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7 日 17:00 结束，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证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6 号），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详细内容请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上刊登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安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安顺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安顺基金终止上市，并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后发布《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